## 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内固定资产管理,保证学院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,加强固定资产使用人的责任意识,特拟订本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书:

1、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为固定资产使用的第一责任人,教职工为固定资产使用的直接责任人,应时刻保持爱护学院资产的良好习惯,确保学院固定资产安全与完整。

2、教职工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直接负责人,按照系部、处室为单位进行申请领用、报损、交接、维修、报废等。经系部负责人确认后按照相关流程报至资产处进行相应工作,不得私自处理。每学期结束时,教职工应当积极配合系部、处室进行本部门固定资产全面清查,及时向系部、处室报告现有问题。

3、教职工应积极配合部门内资产管理员建立本部门固 定资产管理台账,固定资产有变动时,及时向资产管理员 报备、登记台账,做到固定资产的高效管理。

4、固定资产人为造成破坏的,根据《喀什职业技术 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制度》规定,扣除折旧后, 由直接责任人补偿。因教职工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丢失、损 坏的,由教职工全额补偿。教职工在发现此类情况后应及 时查明原因并报备至系部、处室,由系部、处室负责人确 认后按照相关流程报至资产处进行相应工作,不得私自处 理。

5、为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,教职工应当定期(每半个学期)对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。对短期内闲置的应当对固定资产合理安置并做好相应的保养工作;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移交至系部、处室,由系部、处室进行内部调配使用或移交至资产处,保证学院的固定资产能够得到高效的使用。

6、此责任书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,从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系部、处室: (盖章)

部门:

系部、处室负责人签字:

教职工:

年 月 日